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接到持股5%股东林春光先生函告，获悉林春光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股东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林春光先生于2018年3月3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166,64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3月28日。近日，林春光先生与宏源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质押股数不变，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3月26日。

二、持股5%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林春光	否	25,166,640	2018年3 月30日	2020年3 月26日	申万宏源西 部证券有限 公司	100%	融资
合 计		25,166,640				100%	

三、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春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16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林春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25,16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四、备查文件

- 1、林春光关于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